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及以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背景資料	6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	7
撤銷建議之影響	8
介紹上市之原因	8
擬議購股權計劃	9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備查文件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擬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新奧」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其50%權益及由趙女士擁有其50%權益。Easywin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撤銷建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上市」	指	擬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廊坊BVI」	指	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原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型為廊坊BVI之外商獨資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負責有關主板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而現時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暨趙女士之配偶。王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暨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擬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之擬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撤銷建議」	指	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釋 義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過適當及認真之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預期時間表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

創業板網站刊登撤銷建議通告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撤銷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起生效

於主板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及以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背景資料

新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宣佈，洛希爾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建議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知會聯交所其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介紹上市、撤銷建議、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撤銷建議、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洛希爾代表本公司提交排期申請表格，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知會洛希爾，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發行人在聯交所承認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發行人不得自願撤銷其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除非：

- (i) 於正式召開之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發行人股東之事先批准；及
- (ii) 發行人已向其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最少三個月。

就撤銷建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經授出豁免，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撤銷建議之通知期最短須為取得股東有關撤銷建議之批准後足五個營業日；
- (ii) 取得股東批准，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最少為足五個營業日）；
- (iii) 就股份而言，轉移其上市地位並無附帶每手買賣單位或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方面之變更；及
- (iv) 並無其他事實令聯交所認為，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為不可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須予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而於取得該項批准後將會刊登有關撤銷建議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撤銷建議和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豁免,以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
- (iv)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撤銷建議後刊登撤銷建議通知及於生效日期前須有不少於足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期。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有條件豁免,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

撤銷建議之影響

預期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十時於創業板停止買賣,另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十時在主板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撤銷建議之資料和關於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擁有權之充份憑據,亦不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之事宜。現時不擬就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而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面作出任何變更。若股份得以在主板上市,閣下可能須與閣下之股票經紀簽署一份新客戶協議。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不盡相同。例如,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消息;而主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則為報章。再者,主板上市發行人毋須刊登季度報告。

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業,當時為投資及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組成了廊坊新奧,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組完成後,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後對新項目公司之收購和成立乃本公司業務擴展之初步重大舉措。現在本公司已成長起來，其盈利也足以達致主板上市要求。另外，由於新奧之公司形象及市值提昇，本公司遂決定藉著吸引更多大型之機構投資者及更多散戶投資者，從而改善股東基礎、股份流動性及公司認受性。

介紹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有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積極在國內下游市場發掘及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公司尋求在主板上市可進一步提高公司之形象及認受性，並預期可配合集團之發展及為未來發展帶來益處。

擬議購股權計劃

就介紹上市而言，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擬議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待擬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以及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由擬議購股權計劃取代。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就介紹上市而言，並就組織章程細則中除去有關創業板之提述及作出其他非重大之更改，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擬議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被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取而代之。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7至39頁中載有有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而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i) 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
- (ii)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撤銷建議、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Easywi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隨函附奉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惟僅供閣下參考而已。有關文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可供查閱。

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其他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之擬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擬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擬議購股權計劃應為盡力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之動力，同時讓參與者分享藉著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因而獲取之成果。

(2) 條件

擬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ii)股東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行使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僱員、合夥人或董事接納購股權，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主要會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年日之長短（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商業關係之長短（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合夥人或業務顧問、董事、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本集團成就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力度，及／或對本集團未來成就可能付出之潛藏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及終止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擬議購股權計劃，擬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惟在此以外一切方面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擬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並可繼續按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在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邀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在擬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邀請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授予購股權之限制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時，本公司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其刊發。尤其於緊接(i)董事召開大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當日（根據其上市協議，本公司會預先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須刊發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就有關業績作出公佈期間，本公司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擬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價格，並且至少將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可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不多於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開始，而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9) 最少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一般而言，購股權並不受最少持有期間所限，亦無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於董事會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致任何個別參與者之建議函件中規定，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須受建議函件中規定之最少持有期間及／或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到建議函件中規定之表現目標。

(10) 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若干原因而不再屬於參與者或其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承授人可於該停職日期（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薪金替代通知，又或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或受委為其合夥人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法律專業／或其他顧問之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全數或該通知所註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後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擬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4)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公司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5)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合共73,700,000股股份，即提呈批准擬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自股東取得批准。就計算該10%限額而言將不計入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此更新之限額而於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有關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擬議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正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上限。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儘管如此，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1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而已發行及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任何再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授予上述參考者之購股權之條款，均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而動議再度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則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17)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之參與者，譬如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根據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該等股份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

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惟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之通函。於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而進行。

(1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11)或(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合約、董事身份、任期或受委身份而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參與者之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擬議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出以上行為）之日；或
- (vii) 於下文第(21)段所規定董事會撤銷購股權之日期。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得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彼等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股份。

(20)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動（包括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則：

- (i) 與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

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應董事會之要求以書面（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就一般或指定承授人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且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惟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具專業水準，其證明將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規限作用。

(21) 註銷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發出，而有關可動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多於股東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限額。

(22)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改動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之定義；4.1、5.1、5.2及5.3分段與第6、7、8、9、10、11及14段之條文；及均與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所有其他事項則屬例外，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可作出改動以致參與者受惠。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均或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

擬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改動過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擬議購股權計劃條款凡出現授權上之改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

(23) 條款說明

董事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為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而盡力爭取表現及貢獻自己，及在同一時間讓參與者有機會分享通過他們努力及奮鬥取得之本公司之成績，本集團透過給予他們當上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主人翁之機會，向他們作出額外獎賞，及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所付出之貢獻致以回報，實在非常重要。在擬議購股權計劃之下，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之條款十分寬鬆，尤其是，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即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

時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之貨幣之增益或所有權權益，從而反過來變成參與者為本公司效勞之額外推動力。再者，本公司通過在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附加如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要求參與者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須達到提呈函件所訂明之目標表現等條件，將可在更有效地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餘，向參與者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其他誘因。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在同一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

(24) 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擬議購股權計劃未被股東批准，董事會尚未訂定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表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之股數。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中列出購股權之價值為時尚早，亦非適當。

(25) 其他

本公司確認，由於將無董事成為擬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此，將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受託人擁有權益。

就介紹上市而言，並就組織章程細則中除去有關創業板之提述及作出其他非重大之更改，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特別需要留意的是，建議作出下列主要改動：

- (i)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中「交易所」之定義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非如組織章程細則中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
- (ii) 「上市規則」之定義為「不時生效之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而非如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不時生效之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以代替組織章程細則之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其中有適用於以下方面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可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在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任何規則（惟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該等條文或訂有致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之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該等合同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彼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但不超過足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

則除外。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按公司法之規定，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有五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或由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於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

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又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受委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於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真正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提前十四日發出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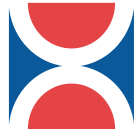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因現有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A)普通決議案)及該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B)普通決議案)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在以不短於有關撤銷股份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建議」)生效之日前本公司股東將於本大會批准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號(B)普通決議案之期間刊發撤銷建議通告後,股份自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並動議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利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實施上述事項;」
- (B) 「將根據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撤銷建議之所需通知期,縮短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撤銷建議當日起計最少整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而設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且即時生效；
-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因現有計劃（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2號(A)普通決議案）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註有「A」字樣之該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倘或必要或有利，為使該計劃得以全面執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通過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該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所有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鏐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召開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遵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不得就該等股份投票。